

改革,简化审批程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和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2005]费435号)规定,我们对原先发布的我省电大系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的有关收费标准进行整理归并,重新予以发布,并对今后新增专业收费标准予以明确,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报名考试费

由省电大向参加“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的考生按每生40元收取报名考试费。

二、注册建档费

注册建档费按每生200元一次性收取。

三、学费

(一) 2006年秋季以前在册的学生实行“老生老办法”,按原规定收费标准执行:

项目	具体专业	收费标准 (元/学分)	毕业总学分
本科	金融、法学、工商管理、土木工程、行政管理、经济学	100	不高于80学分
	英语、会计学、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公共事业管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小学教育、物流管理、广告学	9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水利水电工程	75	
专科	金融学、会计学、法学、电子技术、电子商务、广告、工商管理、汉语言文学	90	不高于80学分
	教育管理、园艺、小教、英语、行政管理、现代文员、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与应用、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网站编程、数字媒体设计与制作、物流管理、计算机信息管理、计算机网络技术、教育技术、旅游、林业技术、农业经济管理	80	
	计算机应用、水利水电、动物生产、电子信息技术	65	不高于120学分

(二) 2006年秋季以后新设专业收费标准

1、本科类专业最高收费标准为100元/学分,毕业总学分不超过80学分。

2、专科类专业最高收费标准为90元/学分,毕业总学分不超过80学分。

3、省电大应在以上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按上述同类专业收费标准来确定新设专业具体收费标准,并在招生前向省物价局、财政厅备案。

四、补修课程考试费